法律顾问

合同书



云南领正律师事务所

合同编号：领正律（2021）顾字第 16 号

【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与

【云南领正律师事务所】

2021 年度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法律顾问合同书

领正律（2021）顾字第 019 号

聘请方（以下称甲方）：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管理会 4 楼

经办人：徐燕杰

联系电话：18288270098

受聘方（以下称乙方）：云南领正律师事务所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中央金座 1 栋 B 座 10 楼

经办人：李富堂

联系电话：138883965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之规定，甲、乙双方就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乙方接受聘请，乙方委派李富堂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主办律师。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指派戴启明、张雯律师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法律事务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1、参与论证甲方宏观决策的合法性和可行性；为甲方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应甲方的要求，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2、为甲方及其职能部门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的行政管理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完善甲方法律风险防范制度、措施，提供处理突发事件、人员违法乱纪行为及其他重大事件的法律依据，防范职务犯罪。

3、为甲方进行的各项改革及措施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4、受甲方委托，对以甲方名义或被甲方列入计划管理项目的承包、发包、招标、投标以及招商引资、经济贸易谈判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5、受甲方的指派，对辖区内发生的有一定影响的事件以非政府官员的身份进行调查、协调，并向甲方提出依法处理的法律咨询意见。

6、受甲方的指派，配合信访部门为依法处理疑难信访案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对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引导。

7、就甲方修订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8、规范甲方常用法律文书和执法程序，加强实体证据审查，预防和避免行政侵权，减少各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发生。

9、参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行政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务，提供程序法与实体法的相应依据，强化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程序的严格性，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

10、整理汇编甲方工作需要的法律法规，及时提供最新的法律信息，帮助采取预先应备措施。

11、接受甲方各部门、人员的法律咨询，针对性地进行《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专题讲座培训，提高人员的法律素质。

12、对已经出现的风险、事故、纠纷，依照甲方指示，从甲方的整体利益、案件的实际情况出发，注重办案策略，力争采取协商、调解方式解决，代理复议、诉讼事务，维护甲方利益。

13、应甲方要求定期举办专题法治讲座以及行政听证、法制宣传、法律培训等活动。

14、应邀参与甲方重大事项的策划、运作，拟订、论证法律方案，制作法律文书。

15、办理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　甲乙各方的责任

1、乙方更换主办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为保证法律顾问能依法执行职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介绍办理甲方交办事务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情况，并保证所提供之资料和事实及所作之陈述真实、充分、准确。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可以是副本或影印件，必要时甲方应邀请法律顾问参加有关的会议及研究等。

如甲方不如实介绍有关情况或不能及时提供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影印件的，乙方有权拒绝代理该项法律事务。

3、如乙方委派的法律顾问在任期期间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调换责任律师。甲方亦可单方面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同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一方提出，双方同意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4、乙方应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范围内，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不应干涉甲方的内部事务且不应把意见强加于甲方。甲乙各方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或资料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各方均应依善意及诚信的方式处理此类信息或资料。非为各方同意或相关业务所必需，任一方均不得向第三人就该信息或资料作任何披露。本项义务不受本协议第八条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

6、如乙方指派的律师出差或有其他事务急待办理或待办理事务非该律师能力足够应付，乙方应另派其他律师完成或协助完成该事务。

7、经法律顾问参与草拟、谈判或审查、修改的章程、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等，甲方应将制作的合同（包括修改后的合同稿和正式签署的合同文本副本或影印件）送交乙方一份存档。

8、甲方要求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第四条　常年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

通过电话、传真、电邮、QQ、当面等方式提供顾问服务。

1、向甲方提供书面法律咨询意见。

书面法律意见应一式两份，其中甲方一份，法律顾问本人一份。

2、向甲方提供口头法律咨询意见。

口头法律咨询意见要有完整的记录，由法律顾问本人保存。

3、列席甲方相关会议，并发表意见。

4、法律顾问的工作时间提供不定期形式的服务。

保证甲方在遇有其他紧急事件时及时到达，并即时提供优质、高效、及时、准确的法律服务。

5、乙方对顾问工作进行书面记录，定期或年度进行总结，向甲方汇报。

6、乙方原则上每月回访甲方不少于一次。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每年度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人民币29000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

（2）因乙方律师工作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

致使乙方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1 年8月31日起至 2022 年8月31日止。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字盖章使用）

甲方（采购人公章）：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昆明市呈贡新区管理会 4 楼

邮编：650500

经办人：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288270098

受聘方（乙方）云南领正律师事务所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中央金座 1 栋 B 座 10 楼

邮编：650000

经办人：

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888396536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签订地点：昆明市呈贡区应急管理局